

讓產業發展更上層樓

談健全產業研發環境

陳振銘・李佳玲

健全我國產業研發環境，國內朝野已形成共識。但如何使複雜的研發過程順利推行，實賴樹立完整的體制以爲規範。本文在全盤探討相關問題之餘，並對亟待建立的「產業技術研究發展法」提出一些看法……

自從國內外經濟環境變化逐漸不利於我國素來倚重之勞力密集產業發展後，促進產業升級已成爲國內朝野之共識。政府部門爲達成此一目標，除了致力於研擬各項對策外，並於民國80年提出之國家建設六年計畫中，爲產業未來發展規劃出可行之方向。其中，與改善產業結構較相關之施政構想，爲支持開發八項關鍵技術，以支援十項新興工業發展。這八項關鍵技術大抵符合市場潛力大、產業關聯性大、附加

價值高、技術層次高、污染程度低及能源依存度低之原則。可以想見，此一舉措對提升我國今後產業技術，促進產業發展，將有正面的貢獻。唯自行研發關鍵性技術涉及相當複雜的過程，實有賴完整的規範以爲憑依，才能提高開發的成功率，並落實支應產業發展之實效。其中，我們認爲一套明確規範產業研發決策、推動到管考一連串作業流程的產業研發體系乃具有關鍵性的地位。事實上，許多探討影響我國

產業研發成效的報告，對此亦提出頗多批評與建議。本文主要目的即在於提出我們對健全我國產業研發環境之看法與建議。

科技發展採整體規劃分工執行

早期我國科技研究計畫概由有關主管部會按其職掌，自行研擬、推動，彼此之間鮮少連繫、協調。但隨著科技發展內涵不斷擴充，所涉及之專業領域日益複雜，而且國家整體投入規模，不論是經費投入或